附件三 國民中小學中途班實施計畫

一、中涂班:

- (一)中輟生復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原就學環境,經學校復學輔導就 讀小組通過,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,得安排就讀中途班,以協 助回歸原班就讀。
- (二)本計畫中途班包含資源式中途班及合作式中途班。
- (三)中輟生: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 - 1. 未經請假、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。
 - 2. 轉學生因不明原因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。

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,包括就讀完全中學國中部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及國小部之學生;不包括於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接受矯正教育之學生。

二、資源式中途班:由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遴請中輟輔導需求高之國中小學校辦理,並與鄰近學區教學資源共享,提供中輟生適性課程及輔導措施,辦理方式如下:申請開班人數每班至少8人為原則(得跨區),應檢附中輟生名冊人數。惟開班人數不足時,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考量資源整合,若有需求可轉向鄰近合作式中途班及慈輝班就讀(資源式中途班不提供住宿,現有住宿學生畢業後即停辦)。

三、合作式中途班:由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結合轄區內已立案及經法人登記之民間團體或企業資源,由民間團體提供適宜場所,提供中輟生專業輔導資源及中介措施,學校教師提供適性課程(部分提供住宿),每班以8~15人為限。

四、中途班之設立、變辦及停辦,應由本署核定。

五、實施方式如下:

- (一)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應建立中輟生復學輔導就讀流程,俾所屬學校建 立復學輔導就讀小組,其流程應含復學輔導、轉介及回歸機制。
- (二)採得跨學區招收學生方式辦理。
- (三)學校應於學生入班前召開復學輔導就讀會議,審查入班學生資料,並建立學生個別輔導紀錄,以利輔導就讀原因消失後,將學生回歸原校或原班上課(每學期應召開回歸評估會議)。
- (四)學校應建立學牛個別輔導紀錄。
- (五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填報復學輔導成效。
- (六)課程規劃以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內涵為基礎,得考量學生需求及 特性,由學校教師提供適性課程,其須施以技藝教育應配合本署技藝教

- 育政策及原則進行;課程設計及規劃由承辦學校(單位)擬訂,報請所 在地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。
- (七)因人數不足無法開班,而實務上有其復學輔導之適性課程、師資、輔導人力需求,請另依高關懷課程計畫申請,申請時請附該校前一年度中輟生人數統計表,並依其實際招收中輟學生人數,依本工作原則經費基準表提供中輟生輔導等所需經費補助之差額(不含導師費、設備費、獎補助費之其他自行規劃特色社團並檢附中輟生名冊人數、高關懷課程計畫含經費申請表以供參酌)。